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犇星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为本公司行为，需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批准和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

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下属部门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信状况资料：

- （一）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具有偿债能力；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的。

第十二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

否真实。

第十三条 公司对被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审议担

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公司可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任何人均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会议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

事宜；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相关主体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签订后，应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监控和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

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履行债务。

有关责任人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主管人员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应要求债权人解除保证合同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

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